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ATTORNEYS AT LAW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100025

电话：(86-10)-5809 1000 传真：(86-10)-5809 1100

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贵公司（下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下称“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合同，本所于 2011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1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下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一）》”）及《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下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1 年 8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现本所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相关反馈问题之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一）》、《专项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使用简称的含义相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反馈问题答复之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

（一）反馈意见 5、请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5 号）第十四条的规定，补充披露香港荣之联的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模式、主要业务、主要客户、财务状况、结算方式、税收情况等）。请保荐机构、律师及会计师就香港荣之联设立的合法合规性、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财务状况、税收情况、主要客户及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并发

表专项核查意见。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更新

(1) 主要客户

香港荣之联 2011 年 1-6 月的主要客户及与其销售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元)	占比	业务内容
1	华大基因香港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321,975.68	41.25%	华大基因香港超算中心建设项目
2	深圳市深业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司	8,652,044.45	38.28%	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的进口代理商，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超算中心扩容项目
3	Teradata (Hong Kong) Limited	2,221,080.24	9.83%	为 Teradata 的客户 提供系统维护服务
4	Texas Instrument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heng Du) Co., Ltd.	1,067,542.79	4.72%	销售 HDS 存储系统
5	Automated Systems(HK)Ltd	687,015.00	3.04%	销售 Isilon 存储系统
合计		21,949,658.15	97.12%	

其中，深圳市深业晋展物料供应有限公司是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的进口代理商；Teradata (Hong Kong) Limited 是美国上市公司 Teradata Corporation (NYSE: TDC) 的子公司；Texas Instruments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Cheng Du) Co., Ltd. 是美国上市公司 Texas Instruments Incorporated (NYSE: TXN) 的子公司；Automated Systems (HK) Ltd 是香港上市公司自动系统集团有限公司(股份编号：771) 的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2) 财务数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香港荣之联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为 2,996.01 万元，负债总额为 743.40 万元，净资产为 2,252.61 万元，2011 年 1-6 月香港荣之联实现营业收入 2,226.00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646.09 万元。

(3) 纳税情况

根据香港史蒂文生黄律师事务所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荣之联按照香港《税务条例》应在香港缴纳利得税，税率为 16.5%；另外，香港荣之联委托税务代表马施云联系有限公司办理税务事务，已于 2011 年 8 月 26 日向香港税务主管机关递交了报税表，目前正在等待主管税务机关核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现香港荣之联曾受到香港税务部门的处罚。

2、有关香港荣之联的基本情况、设立的境内审批、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请参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答复。

(二) 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对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特别是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控制人、主要业务、财务状况、主要客户等）、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合同签订及履行情况、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进行核查，说明履行的主要核查方法和程序；请保荐机构对公司与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之间合作关系的稳定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对主要供应商存在重大依赖进行充分论证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1、201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及其与发行人签署合同履行情况

(1) 2011 年 1-6 月发行人与其前五大供应商签署合同及履行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签订方式	采购金额（万元）
1	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合同	3,529.89
2	赛门铁克软件（北京）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2,500.05
3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同	2,174.36
4	深圳市方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协议+订单	1,886.10
5	戴尔（中国）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1,482.16

（2）2011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①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电广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电广通的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制造、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

中电广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764）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 有关神州数码、赛门铁克、深圳方鼎、戴尔中国的基本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的相关答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供应商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公司 2008、2009、2010 年度的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请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反馈意见重点问题 8”的相关答复。

二、关于《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之更新和补充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签署之日，发行人又注册一枚商标，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类别	商标式样	商标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	有效期限	注册人
1	文字商标	荣之联	8449325	第 9 类	2011-07-14 至 2021-07-13	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商标。

（二）租赁合同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房屋位置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期限	租赁费用 (元/月)	房屋所有权证号	备案
1	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24 层 1-2 号	发行人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	2011.7.1- 2013.6.30	23,910.40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375769 号	在办
2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211 室	长青弘远	闫中山	2011.9.20- 2012.1.21	14,265.33	京房权证海私字第 0056389 号	在办

2、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长青弘远租用的上述 2 处房产均具备房屋产权证书。

3、租赁合同的备案情况

发行人租用的位于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24 层 1-2 号的房产系扩租，原租赁备案已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过期，新的租赁备案正在办理之中。长青弘远租用的位于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29 号海泰大厦 1211 室的房产租赁备案亦在办理之中。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司法解释（一）》的规定，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行为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因承租物业而发生纠纷或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该等租赁没有备案未影响发行人对该等租赁资产的使用。

（三）重大债权债务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签署的重大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 (万元)	有效期限 或 生效日期
1	福建富士通信息软件有限公司	系统维护服务	122.00	2011-3-21 至 2012-3-20
2	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	Arc GIS 等软件以及相关服务器	686.75	2011-8-5
3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计费账务系统存储、客户关系管理系统改造存储等设备、软件及服务	287.89	2011-6-21
4	中国联合网络通讯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HDS磁盘阵列等设备、设备及服务	826.25	2011-6-30
5	北京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FC交换机等设备及软件	549.60	2011-7-12
6	山东大学 中国银行济南分行	M5000等相关设备及软件	428.00	2011-7-30 至

2012-7-29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签署的上述合同均合法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

1、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应缴及实缴比例（%）			
	种 类	单 位	个 人	
荣之联 北京昊天 长青弘远	社会 保 险	基本养老保险	20.00%	8.00%
		工伤保险	0.30%	0.00%
		失业保险	1.00%	0.20%
		基本医疗保险	10.00%	2.00%
		生育保险	0.80%	0.00%
	住房公积金		12.00%	12.00%

2、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员工总数	322	268	295	25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09	252	281	213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3	16	14	40
其中： 正在办理人员	7	11	5	34

外聘人员	3	2	6	3
自办人员	3	3	3	3

未缴纳的公司员工中：正在办理人员系由于入职时间接近统计时间点，当时正在办理社保缴纳手续；外聘人员系向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或服务的临时工作人员，根据双方约定，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保；自办人员由于其社保关系在原单位未转移等个人原因未在公司缴纳社保，该部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由其自行办理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3、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实际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员工总数	322	268	295	253
已缴纳的员工人数	307	250	275	205
未缴纳的员工人数	15	18	20	48
其中：				
正在办理人员	10	14	12	43
外聘人员	3	2	6	3
自办人员	2	2	2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主要为统计时间点当时正在办理的新入职员工、外聘人员和在原单位缴纳的自办人员。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至今未发生因违反国家、地方有关社会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北京市海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关村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公司最近三年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办理了五项社会保险的参保手续，并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东辉、吴敏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本人承诺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相关罚款或损失的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已按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社会保险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和医疗保险，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同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对于可能出现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补缴和处罚承担所有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六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仅供发行人本次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赵洋

经办律师 (签字):

张宏久

白拂军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 2011 年 10 月 8 日